

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入在建项目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[2001]102号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入在建项目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。经过审慎、认真的研究，现就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以及《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：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》的规定，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10,060万元用于公司的在建项目——“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智能控制器生产项目”。

独立董事经核查后，对该事项发表意见：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将部分超募资金投入在建项目，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。超募资金的使用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的行为经过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0,060万元投入在建的“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智能控制器生产项目”。

独立董事：张军、黄纲、董世杰

二〇一〇年九月七日